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划龙桥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编号：温鹿南汇划龙桥2017008号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工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峰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07号康宏大厦八楼

邮编：325000

联系人：叶海伟

电话：13676766798

传真：/

邮箱：/

乙方：温州白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扬帆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07号康宏大厦709室

邮编：325000

联系人：蔡葵葵

电话：13566192100

传真：/

邮箱：/

鉴于：

1、为了完善温州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拟实施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划龙桥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保发〔2016〕258号）、《温州市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温住建发〔2015〕273号）、《鹿城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温鹿政发〔2017〕9号），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服务纳入目录范畴；

3、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该项目，为公众提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服务，该事项已经《关于明确鹿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宜的批复》（文号：温鹿政发〔2017〕38号）批复；

4、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以温鹿政发〔2017〕38号授权甲方温州市鹿城区工务局作为本合同项下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服务的购买主体。

5、甲方温州市鹿城区工务局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温州白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温州市鹿城区工务局，该机构代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依据本合同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甲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3、**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即温州白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据《公司法》设立，在温州市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MA295YDT97 ，法定代表人为章扬帆。乙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4、**乙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5、**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6、**本项目**：指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划龙桥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

7、**项目交付日**：指本合同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8、**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9、**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0、“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合同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合同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1、本合同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投标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等。

（二）任何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合同文件予以澄清：（1）本合同；（2）合同附件；（3）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合同的规定。

（三）本合同构成签约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安排。

（四）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服务。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划龙桥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

2、建设规模与内容：该项目涉及征收土地面积88008平方米（约132.01亩），总征收建筑面积25323平方米；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划龙桥村；

4、建设工期：两年；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范围涉及的下述服务：

1、棚改征地拆迁服务；2、项目报批服务；3、其他。

如涉及土地储备的，根据区政府文件批复，承接主体应与温州市鹿城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收储协议，并由温州市鹿城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相关费用。

棚改征地拆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征地拆迁中的调查摸底、丈量评估、宣传发动、谈判、协议签订、货币安置款发放等工作服务；

其他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承办下列事项并承担有关费用：

（1）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各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2）对本项目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媒体广告等；

（3）向各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本协议隐含的应有乙方负责的其他工作。

协商一致由甲方临时委托乙方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合同修改所产生的合同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合同，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及对乙方还款能力的影响达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项目投资计划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捌亿玖仟伍佰零肆万元整（小写：￥895,040,000.00）。乙方按期履行义务，并负责资金筹措。

（二）资金使用计划

乙方应根据棚改征地拆迁服务资金使用要求及棚改进度安排，及时对货币安置款进行发放。

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加强专项资金拨付审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政府审批文件，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1,933,365,400.00）。

（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资金，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来源于温州市鹿城区政府财政性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三）本合同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年度		上半年	金额（万元）	下半年	金额（万元）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小计（万元）
第1年	服务费	2018年2月	5286.09	2018年8月	5286.09	10572.18
第2年		2019年2月	5286.09	2019年8月	5286.09	10572.18
第3年		2020年2月	3743.33	2020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4年		2021年2月	3743.33	2021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5年		2022年2月	3743.33	2022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6年		2023年2月	3743.33	2023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7年		2024年2月	3743.33	2024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8年		2025年2月	3743.33	2025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9年		2026年2月	3743.33	2026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10年		2027年2月	3743.33	2027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11年		2028年2月	3743.33	2028年8月	3743.33	7486.66
第12年		2029年2月	3743.33	2029年8月	3743.33	7486.66

年度		上半年	金额（万元）	下半年	金额（万元）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小计（万元）
第 13 年		2030 年 2 月	3743.33	2030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14 年		2031 年 2 月	3743.33	2031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15 年		2032 年 2 月	3743.33	2032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16 年		2033 年 2 月	3743.33	2033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17 年		2034 年 2 月	3743.33	2034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18 年		2035 年 2 月	3743.33	2035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19 年		2036 年 2 月	3743.33	2036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20 年		2037 年 2 月	3743.33	2037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21 年		2038 年 2 月	3743.33	2038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22 年		2039 年 2 月	3743.33	2039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23 年		2040 年 2 月	3743.33	2040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24 年		2041 年 2 月	3743.33	2041 年 8 月	3743.33	7486.66
第 25 年		2042 年 2 月	3743.33	2042 年 8 月	3742.33	7485.66
合计		193336.54				
备注：购买服务金额小计=上半年金额+下半年金额； 金额合计=各年度的购买服务金额小计的合计。						

建设期届满前，乙方的服务费用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或者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涉及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的情形时，以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作为核定依据。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资金安排需要，具体金额进行动态调整。

（四）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合同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合同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当向对方提出书面的征求意见，协商是否启动动态调整。

（五）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乙方的资金资金计划严重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本合同中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如上述账户变更，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温州白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_____；

第六条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15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1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

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解除程序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七条项目交付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日向甲方移交下述资产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

（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划龙桥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服务的全部资产；

（二）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三）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获得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的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二）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甲方保证本合同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当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九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乙方确认已对于合同以及相关附件详阅，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充足信息，对于合同之内容、双方之权利与义务均无异议，并愿遵守此合同之各项条例而提供服务于甲方。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如有）外，乙方不存

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四）在本合同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或实施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五）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六）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七）乙方向甲方或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服务项目进行全方位的全程监督、检查和审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补偿、安置等全过程监督。

2、甲方有权对该项目的拆迁征收、补偿、安置、项目建议书、可研、概算中有关项目需求及建设标准进行审核确认。

3、甲方有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乙方的承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4、在服务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项目提出调整要求。

5、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有签订的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合同文本和承包商名录（含分包商）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上报甲方进行备案。

6、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或评审会等各项会议，并给出指导意见。

7、本合同隐含的应属于甲方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当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和实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过程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4、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5、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4、乙方有权以其依法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甲方支付各种资金的权利及其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融资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质押登记。

5、本合同隐含的应由乙方行使和享有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国家、浙江省、温州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规范，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甲方、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甲方监督。将所有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本和承包商名录（含分包商）于合同签订后14天内报甲方进行备案。

5、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服务项目完成后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按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本合同隐含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一）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叶海伟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蔡葵葵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二）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叶海伟	乙方联系人：蔡葵葵
电话：13676766798 传真：___/___	电话：13566192100 传真：___/___
邮箱：___/___	邮箱：___/___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的处理

（一）甲方要求变更的处理

在棚改征地拆迁项目批复后因法规政策调整、客观情况变化引起，甲方提出新增、减少或修改原项目设计内容等服务项目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公函形式通知乙方。服务项目变更如突破概算

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及政府相关部门同意进行变更并调整概算的文件后方可执行。

甲方提出的除上述之外其它项目的变更，乙方应尽量予以执行。

（二）乙方决定变更的处理

在棚改征地拆迁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变化引起，乙方认为有必要提出新增、减少或修改原项目设计内容等服务项目变更，乙方可以以书面公函形式报请甲方。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同意变更通知及政府相关部门同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四）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五）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60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

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国内法。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积极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合同后，双方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

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合同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

（四）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乙方偿还项目全部融资本息后，本合同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无

以下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本页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8 年 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5日

以下空白